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豐簡字第553號

原告 NGUYEN HUU BACH (中文名：阮友柏)

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

被告 MAI XUAN THI (中文名：梅春泰)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111年度簡字第483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0,230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世郁股份有限公司之同事，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4日22時50分許因不滿工作分配一事而與原告發生口角執，竟心生不滿而持鐵製尖錐朝原告刺去，致原告受有前胸壁撕裂傷（下稱系爭傷害事件），被告上開行為並經鈞院以111年度簡字第483號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原告因被告之故意傷害行為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230元，並因系爭傷害事件造成精神痛苦，請求150,000元之精神慰撫金。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150,230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30元，及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且引用相關刑事卷宗內之證據資料。

二、被告則均以：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230元沒有意見等語，以

01 資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
05 出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明細、傷勢照片等件
06 為證（見本院111年度簡附民字第67號刑事簡易卷宗第11至1
07 5頁，下稱簡附民卷），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簡
08 字第483號刑事偵審卷宗，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09 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堪信為真。而被告就原告訴之聲明中
10 關於醫療費230元之請求表示沒有意見，有言詞辯論筆錄可
11 參（見本院卷第59頁），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

12 (二)按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加害程度、兩造之身分地
1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定之（最高法院51台上字第223號判例、7
14 4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
15 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
16 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
17 之。審酌被告故意對原告為傷害行為，致原告因此受有前胸
18 壁撕裂傷之傷害，於系爭傷害事件發生翌日即110年4月15日
19 門診接受口處理治療等情，有清泉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稽
20 （見簡附民卷第11頁），其身體及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
21 苦。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併審酌
22 兩造之身分經濟地位、家庭生活狀況，及被告使用鐵製尖錐
23 傷害原告之手段、原告因被告故意傷害行為所受傷勢、身體
24 及精神上因此所受之痛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
25 慰撫金應以7萬元為相當。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應予駁回

2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30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31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繕本於111年7月6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可憑（本院卷第3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即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7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0,230元，及自111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而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本件審理過程中兩造並未支出其他訴訟費用，無庸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貴卿